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文、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兵财库【2022】19号文《关于梳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公司参加购买服务开展工贸企业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及阿拉尔市三个街道办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采购标的购买服务开展工贸企业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及阿拉尔市三个街道办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服务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泰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488.77万元，资产总额为¥1043.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泰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1日

